

# 税务服务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适应工作的需要，甲方聘请乙方税务顾问提供专业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乙方指派专人为甲方提供税务专业服务。指派人员应取得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或会计师职称或其他等同资格)、拥有相关从业经验，以税务顾问的身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为甲方提供税务服务。如被派的税务顾问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的其他税务顾问暂时代替职务。双方同意，税务顾问的全部职责在于运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最大限度地维护客户的合法利益，工作贯彻“预防为主，补救为辅”的原则。同时，甲方有义务为税务顾问全面、客观、及时地提供有关情况，以便保持税务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二、税务顾问受甲方委托办理下列税务事宜

1.为甲方提供相关的税收法规及信息，以使甲方及时了解国家有关政策，为甲方财务部门做好税收计划及税收核算工作提供帮助;提供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信息的咨询;

2.协助甲方进行税收筹划，在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甲方经营、纳税情况进行分析，设计合理纳税方案，使其享受到应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负，实现应纳税最小化;

3.对企业财务人员进行税收基础知识、税收新政策、纳税程序、行业税收知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4.双方商定的其他税务事宜。

## 三、税务顾问应享的权利

1.查阅与承办的税务事宜有关的甲方内部文件和资料;甲方应提供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如果因甲方提